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616,527,304 (99.92%)	502,000 (0.08%)	617,029,304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84,291,046股。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士(即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本公司1,512,849,3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9%)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71,441,684股股份。並沒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雪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